**吉林大学体育学院十佳大学生**

**评选办法（暂行）**

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表彰在学习、工作和各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以及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，在我院树立学生典范，形成学典型、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吉林大学体育学院十佳大学生的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 1.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进步、志存高远、团结友爱、关心集体；

 2.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，道德品质好；

 3.学年获得二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 4.心理素质好，人际关系和谐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 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十佳大学生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 1．连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一等奖学金；

 2．大胆进行科研尝试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成果突出；

 3．品德高尚，大力弘扬正气，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，事迹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；

 4．社会工作成绩突出，或参加校级以上活动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学校争得荣誉；

 5．热心公益事业，向社会及他人奉献爱心，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。

（三）特殊条件

积极参加体育训练，并代表我校参加各类体育比赛并取得如下成绩之一者，可酌情放宽基本条件第三条要求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选：

1.参加由教育部，体育总局及全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，获得单项成绩前三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六名的主力队员；

2.参加由省教育厅，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中，获得单项成绩第一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两名的主力队员。

第三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院每学年评选一次，采用自愿申报的形式，将符合条件的作为学院十佳大学生的候选人。候选人须填写《吉林大学体育学院十佳大学生推荐表》并递交事迹材料，相关事迹需有关部门提供书面证明材料。对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第2条者，还需有两名熟悉该专业的副教授以上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学院以网站公示等方式向全院师生介绍候选大学生事迹，征求意见，并结合吉林大学体育学院十佳大学生的评选条件进行初评，确定进入终评答辩会名单。

（三）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人、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对答辩学生进行终审评议，并根据评议分和群众反映的意见，评出“吉林大学体育学院十佳大学生”。

 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，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事务。

 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吉林大学体育学院

2015年12月14日